

附件 17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组织保险单载明的学生(以下简称“学生”)参加研学旅行，在研学旅行期间由于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或者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